

证券代码：300362

证券简称：天翔环境

公告编码 2017-030 号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

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3797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通知书后，积极会同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中所提出的相关问题逐项进行了详细的研究和讨论。由于本次反馈意见所涉及事项较多，部分问题仍需核查与落实，相关资料还需要进一步论证和完善，预计无法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

为切实稳妥地做好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经与相关中介机构审慎协商，公司于2017年2月27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延期回复的申请》，申请延期提交书面回复材料，申请延期至2017年4月18日前提交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公司将积极准备反馈意见回复的相关材料，待回复材料准备完毕后，公司将立即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同意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进展情况及时披露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28日